

刑事侦查学

王杏捷 编著



蓝天出版社

D718
59
3

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教材

刑 事 假 査 学

王杏捷 编著

B.2.1.2

蓝天出版社



B 627769

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教材

刑事侦查学

王杏捷 编著

蓝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路14号)

(邮政编码：100045)

大兴县包头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0.5印张 229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9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ISBN 7-80081-043-7/G·14

定价：3.10元

编写说明

本书由侦查技术、侦查策略和几类案件侦查方法三部分构成。阐述通俗、简明、概括，具有科学性、知识性和应用性。除供大专法律专业学员使用外，亦可供广大政法干警、法学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其他法律院系的有关教材和论著，以及侦查机关实践经验的总结，力求反映出我国刑事侦查理论的新成果和实践发展的现状。但由于本人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著

1989.5

前　　言

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是军队和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部队建设的一项战略措施。军委主席邓小平同志指出，这是关系到大局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一经提出，就受到全军上下的热烈拥护，也得到了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经过几年的努力，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和丰富的经验。为了进一步落实邓小平同志关于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一系列指示，逐步完善军地两用人才的培养体系，使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工作深入、持久、健康地发展下去，由总政治部干部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青年报社等单位，结合社会力量联合创办了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

根据近几年来国家安置转业、退伍军人计划和社会需求的调查，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为已经招收的第一期学员开设了法学、公安、经济法、行政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工商企业管理、农村经济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管理、工商业会计、财政金融、公共关系、新闻写作等大专课程，和种植、养殖、乡镇企业会计、乡镇企业管理等中专课程。为编写出适合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所需要的较高质量的教材，由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政金融学校和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的有关教授、专家、学者组成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委会将组织编写各专业教材100余种。这些教材将注意理论的系统性，注意理

论和实际的结合，还注意反映最新科学的发展和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力求做到深入浅出，循序渐进，重点突出，文字简洁。

由于学校成立不久，经验不足，部分教材编写时间比较仓促，教材中一定会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我们诚恳地希望得到专家、学者和广大学员同志及其他读者的批评指正。

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和体系.....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5)
第三节 刑事侦查的任务和原则.....	(9)
第二章 物证鉴定中的同一认定	(14)
第一节 同一认定概述.....	(14)
第二节 同一认定的科学基础.....	(16)
第三节 同一认定的形式和种类.....	(18)
第四节 同一认定的程序.....	(23)
第三章 刑事照相	(28)
第一节 刑事照相的概念和任务.....	(28)
第二节 照相的基础知识.....	(29)
第三节 现场照相.....	(40)
第四节 物证检验照相.....	(51)
第五节 辨认照相.....	(61)
第四章 痕迹检验	(63)
第一节 痕迹的概念和检验任务.....	(63)
第二节 痕迹的形成和种类.....	(64)
第三节 痕迹的发现、固定和提取.....	(67)
第四节 手印.....	(68)
第五节 脚印.....	(79)
第六节 工具痕迹.....	(89)
第七节 车辆痕迹.....	(95)

第八节 牙齿痕迹	(97)
第九节 整体断离痕迹.....	(100)
第五章 枪弹痕迹.....	(103)
第一节 枪弹痕迹的概念和作用.....	(103)
第二节 枪弹的种类和构造.....	(103)
第三节 枪弹痕迹特征.....	(107)
第四节 枪弹及其痕迹的勘验.....	(111)
第六章 文书检验.....	(114)
第一节 文书检验的概念和任务.....	(114)
第二节 书法检验的科学基础.....	(115)
第三节 书法特征.....	(120)
第四节 书法特征的改变.....	(127)
第五节 书法检验.....	(131)
第六节 伪造文书检验.....	(135)
第七节 印章印文的检验.....	(138)
第八节 伪造票证的检验.....	(141)
第九节 不易见字迹的检验.....	(142)
第十节 损毁文书的检验.....	(142)
第七章 刑事登记.....	(144)
第一节 刑事登记制度的概念.....	(144)
第二节 指纹登记.....	(146)
第三节 无名尸体和失踪人的登记.....	(155)
第四节 其他刑事登记.....	(156)
第八章 外貌识别.....	(158)
第一节 外貌识别的概念和理论基础.....	(158)
第二节 人体外貌特征.....	(159)
第三节 外貌特征的描述.....	(159)

第四节	外貌识别的运用	(166)
第九章	现场勘查	(168)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和种类	(168)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和基本要求	(171)
第三节	保护现场	(174)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和领导	(176)
第五节	实地勘验和现场访问	(177)
第六节	现场勘查记录	(183)
第七节	现场分析	(187)
第八节	现场勘查后的处理	(193)
第十章	调查访问	(196)
第一节	调查访问的概念和作用	(196)
第二节	调查访问的对象	(199)
第三节	调查访问的方式	(201)
第四节	调查访问应注意的问题	(203)
第十一章	侦查实验	(205)
第一节	侦查实验的概念和任务	(205)
第二节	侦查实验的组织和实施	(207)
第三节	侦查实验的规则	(209)
第四节	对侦查实验结果的评断	(211)
第十二章	查缉人犯	(213)
第一节	追缉堵截	(213)
第二节	通缉、通报	(216)
第三节	守候	(219)
第四节	逮捕、拘留	(222)
第五节	搜查	(228)
第六节	辨认	(233)

第十三章 预审	(239)
第一节 预审的任务和作用	(239)
第二节 预审的准备	(242)
第三节 预审的一般方法	(244)
第四节 审讯策略	(247)
第五节 预审的基本原则	(251)
第十四章 偷查破案的一般方法	(255)
第一节 立案	(255)
第二节 制定侦查计划	(257)
第三节 开展调查，发现嫌疑人	(259)
第四节 收集证据，认定犯罪分子	(260)
第五节 破案	(262)
第十五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264)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特点	(264)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	(266)
第三节 无名尸体案件的侦查方法	(275)
第四节 碎尸案件的侦查方法	(276)
第五节 白骨尸体案件的侦查方法	(277)
第六节 无尸体案件的侦查方法	(278)
第十六章 放火案件的侦查	(280)
第一节 放火案件的特点	(280)
第二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方法	(281)
第十七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	(287)
第一节 强奸案件的特点	(287)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方法	(288)
第三节 结伙强奸案件的侦查方法	(293)
第四节 侦破强奸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94)

第十八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	(296)
第一节 抢劫案件的特点	(296)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方法	(297)
第三节 对谎报抢劫案的揭露	(300)
第十九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301)
第一节 盗窃案件的特点	(301)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303)
第三节 缴窃案件的特点和侦查方法	(309)
第二十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	(312)
第一节 诈骗案件的特点	(312)
第二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31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和体系

一、刑事侦查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刑事侦查学，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应用法律科学。是在刑事侦查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是对侦查实践活动的高度科学概括，是指导侦查实践的科学理论。

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法律科学，不止是刑事侦查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等，均是同犯罪作斗争的科学。但是，既然是独立的科学，就不能互相等同和相互代替，它们是从不同的角度，完成同犯罪作斗争的任务的。刑法学是研究刑事犯罪与刑罚的科学；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刑事诉讼程序的科学；犯罪学是研究犯罪预防和犯罪原因的科学；刑事侦查学是研究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的对策、方法的科学。从而不难看出，刑事侦查学是依据犯罪学所揭示的犯罪规律和特点，按照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有关规定，制定出具有符合法律、适应客观实际需要的侦查对策和方法。而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有关规定和任务，必须通过刑事侦查工作，才能实现，否则，就失去实际意义。犯罪学所研究的犯罪规律和特点及其形成原因，如若不同刑事侦查学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策略、方法联系起来，犯罪学所研究的问题、内容和任务，也是失去研究的实际意义。

每门科学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这是科学门类区分的基础和依据。各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矛盾。刑事侦查学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科学，其研究对象是：根据犯罪的规律和特点，研究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罪犯，以及预防、控制犯罪的对策。

犯罪活动，是非常复杂而特殊的社会现象，有绝对区别于其他现象的特殊的规律和特点。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必然在客体上和人的感觉上留下各种犯罪的痕迹和反映形象，这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尽管犯罪活动的产生、发展和变化，会随着时间、地点和内外原因条件的不同而具有非常复杂的情况，甚至在各个历史时期和各个历史阶段，其内容、表现形式、特点等，会具有不同的特殊性，但是，只要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就能为人们所认识和掌握。（从长期的、大量的犯罪活动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原因，从历史的、现实的犯罪活动的状况，从许许多多个别案件的情况，归纳总结出犯罪分子作案的手法和特点）。只要认识并且掌握了这种规律、特点，就能预测刑事犯罪未来发展的趋势，从而采取相应的对策，预防、控制犯罪，揭露、证实犯罪，稳、准、狠地打击犯罪。

在侦查刑事犯罪和控制各种犯罪的实践中，在理论研究的过程中，研究如何采用侦控对策，在什么情况下采取什么侦控对策，是刑事侦查学的重要研究内容。在具体研究讨论过程中，既要从整体宏观上研究总结，又要从局部个案中归纳总结。要在全面了解犯罪与其他事物的关系、敌情和社情、案件发生的原因和时、空条件等诸情况下，研究如何科学地组织使用力量，如何指挥，采取什么对策才能取得侦查破案的胜利。因此说，研究刑事侦查的各种对策，是刑事侦查学

研究的主要对象。

刑事犯罪是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从犯罪的实际情况出发，研究侦查破案及预防犯罪的对策。只有这样，刑事侦查学才会永葆其科学性和实践性。

二、刑事侦查学的体系

刑事侦查学完整、独立的体系，是由侦查技术手段、侦查措施和侦破方法三部分所组成。

(一) 侦查技术。

刑事侦查技术，是指用于侦查破案和防、控犯罪的科学技术手段。刑事侦查技术，是借用其他自然科学的原理和方法，结合刑事侦查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研究创造出自成体系的、独立的专门技术。它有自己的独特的研究对象和检验任务，能对与案件有关的一定的人和物进行同一认定。它是刑事侦查学重要的研究内容，是本门科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刑事技术的使用，具体地讲，是用以发现、记录、提取、检验和鉴定与案件有关的物证材料的方法、手段和过程。它既适用于侦查破案，也适用于技术防范措施，既适用于刑事审判，也适用于民事案件。侦查技术，可以为分析判断案情提供依据、线索和方向，为揭露、证实犯罪提供证据。

侦查技术有：刑事照相、痕迹检验、文件检验、指纹登记、外貌描述、警犬鉴别以及物理检验、化学检验等。

当前，我国刑事侦查技术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同犯罪作斗争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和进步。但是，还远不能适应侦查实践的需要。如何移植和利用最新科学成果，用于侦查破

案和防、控犯罪，如何提高侦查技术的现代化水平，以适应迅速发展的形势需要，是刑事侦查学一个广阔的研究领域，也是一个紧迫的研究任务。

（二）侦查措施。

侦查措施是指国家赋予有侦查权的专门机关所采取的专门侦查手段。此项专门手段，只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行使，其他任何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

侦查措施有：现场勘查、调查访问、侦查实验、追缉堵截、通缉通报、辨认、搜查扣押、刑事特情、跟踪守候、逮捕拘留、讯问等。每一项侦查措施，都有自己的法律依据，有自己的内容、任务和方法，在侦查破案中，发挥各自不同的作用。各项侦查措施之间是紧密联系、互相配合的，但又是不能相互代替的。在侦破过程中，根据案件情况，有时可能采取一项侦查措施，有时可能同时或先后采取两种或几种侦查措施，互相配合，全面侦查。有时还采取公开的措施与秘密的措施交替使用，当公开的手段不能达到某种目的时，就不失时机地采用秘密手段，反之亦然。有时还用一般侦查措施和技术措施相结合。

刑事侦查学，要通过实践，不断研究各项侦查措施，不断丰富、充实其内容和方法，注意研究各措施间的内在联系，使其发挥最大效力。

刑事侦查学所研究的侦查措施，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角度不同。刑事侦查学是根据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规定，研究如何去实施侦查措施，即如何去做。而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这些措施的定义、内容和规则。

（三）侦破方法。

侦破方法，是指在侦查破案的整个过程中揭露犯罪、证实

犯罪、侦查破案的具体的方法。是综合运用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的总称。

侦破方法有：杀人案、纵火案、抢劫案、强奸案、贪污案、诈骗案等各类刑事案件侦破方法。刑事侦查学，根据各类案件的规律和特点，从各类型案件的特点出发，研究如何采取相适应的侦破方法。随着个别案件侦破经验的不断积累和总结，各种类型案件的侦查方法将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完善。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一、刑事侦查学的指导思想

刑事侦查学，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研究的根本指导思想，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论，才能使其成为真正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法律科学。

（一）坚持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

在现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剥削阶级作为整个阶级已不存在，阶级斗争已不是我国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仍然存在，反革命分子、敌对势力还存在，封建的意识形态还存在，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和思想影响仍然存在，这是产生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实践证明，在一定的时期、一定的条件下，斗争形势还很复杂。反革命分子、敌对分子、刑事犯罪分子以及蜕化变质分子等，他们纠集在一起，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和严重的刑事犯罪活动。有的公开煽动闹事，有的操纵非法组织、非法刊物，公开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无产阶级专政；有的同敌特机关秘密联系，策划破

坏活动，有的乘开放、改革之机，大肆进行经济犯罪，破坏经济制度和管理，有的甚至在光天化日之下，肆无忌惮地行凶杀人，进行流氓活动等等。这是活生生的阶级斗争的反映。因此，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侦查机关，必须以阶级斗争的理论为指导，正确认识犯罪现象，对反革命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专政。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具有侦查权的公安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负有同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职责，处在同犯罪作斗争的前沿阵地，是揭露、惩罚犯罪的第一道工序，没有强有力的侦查，要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是不可能的。但是，在侦查中，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严格区分罪与非罪，反革命罪与刑事犯罪的界限，真正做到稳、准、狠地打击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很好地发挥无产阶级专政的作用。

（二）坚持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思想。

公安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上层建筑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因此，刑事侦查工作为经济基础服务，保卫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是其主要任务。对于破坏经济基础、破坏经济管理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各种经济犯罪，必须依法予以惩罚，以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三）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原理和方法论。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唯一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法。侦查犯罪，是非常复杂而特殊的斗争，坚持唯物辩证法更有其特殊的意义。